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委託書

正反二面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12 年 7 月版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配合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於本人所有建築物(地址如下表)私有地範圍內施作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銜接工程(不願意者未來需自費辦理)，在填寫前已明瞭且願意遵守下列備註事項、權利、義務及有關說明。

此致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土地所有權人：
身分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建築物基本資料：

用戶接管地址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污 水 排 放 口	<input type="checkbox"/> 前巷 <input type="checkbox"/> 側巷(淨寬____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後巷(淨寬____公分)
自 來 水 水 號	(一戶多水號請註明)

- 備註：
- (一) 污水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以下簡稱用戶接管)依下水道法之規定，本應由各用戶自費自行辦理；目前為政府鼓勵住戶辦理用戶接管期間，**可委託政府代施工並全額補助**。逾鼓勵接管期間，政府無法保證仍持續補助及代施工(須視本府預算及中央補助而定)。
- (二) 如污水排水口位於側後巷弄私人土地且有違建或物品等牴觸物阻礙施工時，住戶須先自行興闢留設後巷之**最小施作空間為淨寬度至少 80 公分；且高度至少一層樓**(以有樑柱支撐無安全疑慮之空間)。上述淨寬度說明如下：
1. 背對背雙側用戶後巷自地界線起，兩側各達 40 公分以上，合計淨寬度至少 80 公分以上。
 2. 單側用戶後巷與其他建物側邊相鄰者，單側用戶後巷自地界線起，淨寬度至少 80 公分以上。
 3. 淨寬度不足 80 公分者，不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
- (三) 同意接管者，若因側後巷違章建築導致施作空間不足無法進行接管，同一巷弄用戶須先行同意及簽署本同意書(本表)，使用戶排水設備連成一系統，**興闢留設空間之修復亦自行負責**。
- (四) 前項施作空間用戶**應無償提供私人土地施設連接管及用戶接管工程**。
- (五) 施工後仍請保持該**維護空間(至少淨寬度 80 公分以上、高度至少一層樓)**，以利未來清疏維護工作。施作空間不足時，各用戶逕自拆除，若無法確定拆除範圍時，側後巷土地界線應由自行向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另若施作空間因為辦理任何「鑑界」等作業無法確認所占比例，故用戶排水設備及側後巷水溝施作位置(依現況)無法保證於各用戶地界上，地界判別(非以水溝中線)仍應以地政機關資料為準。
- (六) 本局承攬廠商施工前將調查排水口位置、屬性(糞管、雜排水管、雨水管、雨污水混接管等)，其中**兩**

水管及雨污水混接管不得接入污水系統，若有誤接逢暴雨恐有污水滿溢入屋內情形，故務必請住戶配合調查，若施工時有錯接亦請向本局或承攬廠商反映。

- (七) 接管後自公私分界點至用戶端之用戶排水設備，其管理、維護由用戶自行負責。依下水道法第 20 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應由住戶管理及維護，故於政府施工驗收完成後所有權歸還住戶所有，但承攬廠商仍負有保固責任，故如有施工瑕疵請於保固期限內向本局反應改善。
- (八) 倘因連接管線阻塞致影響其他用戶時，本局基於公益及環境衛生考量，得進入側後巷辦理清疏工作，但若上述維護空間遭住戶佔用必需進入家戶始得清疏者，請用戶自行辦理清疏。
- (九) 施作接管後建議同意廢除化糞池，可節省後續維護費用，惟施作用戶排水設備或廢除化糞池等過程，而需破壞地板磁(地)磚時，因各用戶磁(地)磚型式價格不一，又極難尋覓相同款式磁(地)磚，故僅協助回復 PC 地面，磁(地)磚部分請用戶自行處理，若用戶自備磁(地)磚本局可協助代為鋪設，但因款式不同及非專業磁(地)磚技工，美觀上可能無法保證如住戶要求，特此聲明。
- (十) 本人委託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污水用戶接管工程，造成本人所有建築物地面破損部分，將一併委託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回復原狀。
- (十一) 對上述事項有異議者，請勿勾選“同意”。惟未來政府公告通水區域時，請用戶依下水道法第 29 條規定於六個月內自行自費施作用戶排水設備，以免受罰。
- (十二) 非所有權人請勿任意簽屬，避免產生偽造文書之責。

(十三) 本區域列屬「」施工範圍。如有疑問，敬請逕洽「」。

(十四) 用戶接管法定義務：

1. 下水道法

第 20 條 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

第 29 條 主管機關對於未依規定期限，設置用戶排水設備並完成與下水道聯接使用者，除依第三十二條規定處罰外，並得命下水道機構代為辦理，所需費用由下水道用戶負擔。

前項下水道用戶，應負擔之費用，經催告逾期不繳納者，得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第 32 條 下水道用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一、不依規定期限將下水排洩於下水道者。
-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未經檢驗合格而聯接使用，或經檢驗不合格而不依限期改善者。
- 三、拒絕下水道機構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檢查或檢驗者。
- 四、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不依限期改善者。

2. 下水道法施行細則

第 17 條 下水道可使用之地區，其用戶應於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與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

3. 臺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4. 臺南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後巷施作空間不足處理作業要點

~(以下空白)~